

鹤岗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文件

鹤文体广电旅发〔2020〕50号

关于印发《鹤岗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

各县、区文体广电和旅游部门，局直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现将《鹤岗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信用承诺制度》印发给你们。请各县、区文体广电和旅游部门参照本制度制定本单位信用承诺制度。请局相关科室、直属单位根据制度要求，严格组织落实。

鹤岗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0年9月16日



鹤岗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信用承诺制度

为规范、有序推进全市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行业实施信用承诺制工作，根据《2020年黑龙江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黑诚信办发〔2020〕3号）、鹤岗市《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方案》（鹤信用发〔2020〕1号）文件精神的要求，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信用承诺适用对象为行政相对人。主要是指在本区域内向鹤岗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提出申请办理行政事项（包括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奖励、其他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以及接受监督管理的各类市场主体，包括法人、个体工商户、其他各类组织和自然人。

第二条 信用承诺主要适用于鹤岗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负责实施的行政事项（包括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奖励、其他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以及监督管理等工作环节。

第三条 局相关科室、直属单位负责指导对应业务的信用承诺实施工作。

第四条 信用承诺的主要内容

（一）承诺本单位（个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二）承诺本单位（个人）提供给行政审批部门、行业管理部门、执法部门及行业组织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 承诺本单位(个人)严格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 承诺本单位(个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五) 承诺本单位(个人)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自愿按照法律法规和信用管理的要求,通过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中国(黑龙江·鹤岗)”网站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六) 承诺本单位(个人)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七) 承诺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上网公示。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 根据部门、行业管理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第五条 根据工作实际制定《信用承诺书》格式文本,并通过有关网站、政务大厅等有效方式向社会公布。《信用承诺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市场主体名称、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居民身份证)、证件号码、主管部门、承诺内容、承诺日期等。

第六条 局相关科室、直属单位应告知行政相对人或服务对象以快捷高效的方式取得规范的《信用承诺书》,在服务窗口提供纸质《信用承诺书》文本并指导行政相对人或服务对象在办理业务时按照《信用承诺书》进行承诺。



第七条 《信用承诺书》由信用承诺对象填写。信用承诺对象为企业的，应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信用承诺对象为个人的，应经本人签字。《信用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由信用承诺对象留存、一份交接受承诺的部门或行业组织保存。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作出信用承诺。

第八条 信用承诺归集公示

（一）局相关科室、直属单位应按照业务要求及时在本系统相关网站及“信用中国（黑龙江·鹤岗）”网站上公示行政相对人信用承诺书。

（二）已公示的信用承诺书如存在变更或者失效情形的，应及时受理，并在受理信息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变更并重新公示。

第九条 信用承诺应用

（一）绿色通道。局相关科室、直属单位在办理行政事项过程中，对诚信典型和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市场主体，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民服务措施。对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备的，如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应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

（二）分类监管。局相关科室、直属单位应将信用承诺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作为对市场主体事中事后监管、实施行业信用分类监管的重要依据。

（三）政策扶持。将市场主体是否进行信用承诺作为确定政策扶持对象的依据，把市场主体是否遵守信用承诺作为



扶持政策延续或中止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局相关科室、直属单位要明确责任，落实专人，精心组织，确保信用承诺工作有序推进。

第十一条 局相关科室、直属单位通过多种途径、采取多种形式开展信用承诺宣传教育，普及信用知识，引导作出信用承诺，增强信用自律意识，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信用环境。

第十二条 本制度实施过程中，若与上级要求不一致时，以上级规定为准。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